

北京林业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

材料发〔2022〕45号

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 实验室安全责任分级管理实施细则

根据《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规定》、《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与奖惩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院开展教学和科研活动的全部实验场所；适用于所有拟进入学院实验场所开展实验的全部人员，包括学院全体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职工和申请到我院实验场所从事实验活动的校内外人员。

第二条 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分级管理机制为：学院负责实验室层面的安全管理，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实验室的安全管理，教职工负责为本人主持项目开展实验的师生及所指导学生的安全管理。

第三条 学院层面的管理责任主要由学院党政领导、分管领导承担，实验室层面的管理责任主要由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承担，实验项目及学生知识技能素养方面的责任主要由实验指导教师、研究生导师、项目负责人等承担。

第四条 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是本院的第一安全负责人，对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安全责任体系和规章制度，组建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一名处级领导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为每间实验室配置一名安全责任人。开展相关考核、奖惩工作；

（二）代表本单位与学校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与本单位各实验室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三）落实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条件保障，筹措实验室安全建设和管理经费，解决实验室安全管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第五条 学院分管领导是本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本院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学校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制定、落实本院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和工作计划。负责组织本院实验室安全检查与评估，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切实达到整改要求；

（二）督促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制定本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确保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与每一位使用实验室的师生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承诺书）》；

（三）组织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培训计划，严格落实实验室人员安全准入细则，系统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和突发事件演练；

（四）具体负责对教学、科研所需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实验动物、病原微生物、辐射源、特种设备等危险物品的购置申请进行审批，对其购买、运输、储存、领用、使用、退还和实验废物

处置进行监管。建立本单位危险源分布清单，建立针对重要危险源的风险评估和应急管控方案；

（五）根据需要在教职工中选聘专（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员，明确职责，协助开展安全培训、巡查整改等工作；

（六）系统建立本院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及时发布、报送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信息和工作进展等。

第六条 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对其管理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直接管理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制，代表实验室与学院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严格执行实验室人员安全准入细则，与进入实验室的各类人员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承诺书）》，并承担实验室的设备培训、安全教育、告知、警示、告诫、制止等责任和义务；

（二）严格执行学校及学院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根据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具体情况，制定并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主要包括准入细则、值班细则、个人防护、设备维护、管理和操作规程、重要危险源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等。组织落实规章制度及安全警示标识上墙工作；

（三）建立实验室危险源清单，对实验室内所有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实验动物、病原微生物、辐射源、特种设备等危险物品的购买、运输、储存、领用、使用、退还和实验废物处置进行监管；

（四）负责对实验室设备的存放进行审批；

（五）定期维护、保养各种仪器设备及安全设施；

（六）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日常工作，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日志、危险化学品台账、实验室安全隐患台账、贵重及特种设备运行记录等实验室技术安全档案。配置必要防护设施，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具；

（七）负责组织实验室环境卫生和安全巡视等日常工作并做好记录，积极配合学校及学院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和自查，组织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及时做好安全信息的汇总、上报等工作；

（八）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实验指导教师、研究生导师及项目负责人对实验项目安全及师生安全负责，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严格遵守各级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参加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按要求完成学习培训考核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

（二）严格落实安全责任，与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承诺书）》，做好所指导学生或所负责项目人员的安全教育与培训，确保学生进入实验室前已完成准入审核，配合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和各级管理人员做好各项安全工作；

（三）对实验项目进行风险评估，对实验项目的技术安全性负责，告知学生实验项目可能存在的危险性，开展安全培训和技术指导，为学生配置有效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具，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冒险开展高危险性实验；

（四）负责实验项目过程安全管控，学生初次使用危险化学品、高温高压高速设备进行实验前，安排详细的指导，介绍安全操作方法及有关防护知识。学生初次开展风险等级较高的实验，应在现场指导；

（五）具体负责实验项目所需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实验动物、病原微生物、辐射源、特种设备等危险物品的购买、运输、储存、领用、使用、退还和实验废物处置；

（六）教育并指导具体实验人员如实填写实验室安全日志、危险化学品台账、实验室安全隐患台账、贵重及特种设备运行记录等实验室技术安全档案，配合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做好实验室环境卫生和日常管理。

（七）其他应该承担的安全管理责任。

第八条 在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校内师生、外来人员，对实验室、实验项目及自身安全承担责任，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人员准入细则，进入实验室前须参加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按要求完成学习培训考核，并与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和指导教师共同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承诺书）》，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

（二）严格遵守各级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配合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和各级管理人员做好各项安全工作，排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开展实验项目需经指导老师（研究生导师）、项目负责人及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同意，知晓实验项目的危险性，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佩戴必要的防护用具，对实验过程中的各种风险进行实时防范；

（四）学生未经指导教师（研究生导师）和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双方批准，教职工未经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批准，不得购置、使用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实验动物、病原微生物、辐射源、特种

设备等危险物品，更不得在教学、科研项目中超计划、超范围购置或使用以上物品，不得开展高危险性实验；

（五）知晓应急电话号码、应急设施及物品的位置并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

（六）有权对实验室的安全提出意见，并有权拒绝进入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

（七）其他应当遵守的实验安全相关细则及规定。

第九条 未遵守学校、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出现险情或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安全责任划分如下：

（一）实验人员在实验室内有以下行为，承担全部责任：（1）饮食打闹；（2）未按规定着装、使用防护设施；（3）未按规定填写实验室进出登记；（4）未按规定取用归还试剂、药品、物料，未按规定填写使用记录；（5）未经允许乱接乱拉电线，违规使用插排；（6）未按规定清洁实验区域卫生、处理实验垃圾；（7）其他未经允许的实验操作或行为。

（二）实验人员在实验室内有以下行为，与指导教师（导师、项目负责人）共同承担责任：（1）未获准安全准入即进入实验室；（2）实验项目未经风险评估；（3）未按实验工艺或规程开展实验；（4）实验前未检查设备设施；（5）使用不合规的设备设施；（6）违规购买、使用、存储危险化学品；（7）接到安全责任人通知后，落实安全检查整改不及时（三个工作日，下同）；（8）其他未经允许的实验操作或行为。

（三）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有以下行为，承担管理责任：（1）未告知本实验室相关教职工落实所指导学生的安全准入与教育培训；

（2）未及时处理学生的安全准入申请；（3）未及时与申请进入实验室人员签署实验室安全责任书（承诺书）；（4）未及时通报各级安全检查整改要求，收到师生整改反馈后未及时上传整改情况；（5）未制定本实验室相关管理细则；（6）未落实危险化学品规范管理；（7）未建立相关使用台账与检查记录；（8）未建立实验室危险源清单并向本实验室师生公告；（9）其他应当而未承担的管理职责。

（四）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分管领导有以下行为，承担管理责任：（1）未按规定建立本院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2）未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评估机制，未按要求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与督查；（3）未督促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制定本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4）未抽查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与使用实验室的师生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承诺书）》；（5）未开展本院实验室安全教育和突发事件演练；（6）未抽查实验师生安全准入落实情况；（7）未及时处理危化品的购买领用审批；（8）未抽查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规范处置；（9）未按规定建立危险源清单及应急管控方案；（10）未按要求建立安全工作档案；（11）接到师生反映实验室安全隐患，未及时处置或上报；（12）其他应当而未承担的管理职责。

（五）学院党政负责人有以下情况，承担管理责任：（1）不支持实验室安全保障条件建设；（2）不努力筹措实验室安全建设和管理经费；（3）不研究实验室安全管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第十条 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学院等相关管理规定，或因违反操作规程、未尽安全职责或管理不善等造成安全隐患、安全险情及安全事故，依据本办法对责任进行划分。

第十一条 实验室出现安全隐患，同一类隐患第一次出现，对实验室下发整改通知；第二次出现，全院通报；第三次出现，实验室关停 1 周，实验室开展规范性自查，隐患整改完成后方可启用；第四次出现，实验室关停 1 个月，实验室开展全面规范性自查，隐患整改完成经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启用；第五次出现，实验室关停 1 学期，实验室开展全面规范性自查、相关人员做出深刻检讨，隐患整改完成经学院组织人员审核通过后方可启用。

第十二条 实验人员违反规定及操作规程，造成安全隐患但未发生安全事故，一个学年度内，第一次出现，对相关责任人下发整改通知；第二次出现，全院通报批评；第三次出现，相关责任人暂停使用本院实验室 2 周；第四次出现，相关责任人暂停使用本院实验室 2 个月；第五次出现，相关责任人永久不得使用本院实验室。各实验室在自查中发现相关人员不服从管理，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可提请学院按本条款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险情、安全事故，由学院调查处理的，学院将按照本办法及学校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与奖惩办法进行追责处理。

第十四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由学校负责调查处理的，学院将提供按本办法职责划分相关资料，待学校处理后按规定落实办理。学院领导及管理责任，按上级部门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因个人未能有效履行职责，导致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事故责任人自身受到伤害的，由事故责任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造成公共或其他相关人财产损失的，由事故责任人赔偿相关损失。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地方相关法规标准及学校相关细则执行。

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2年9月19日制定)